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何前女士；
  - (b) 李光華先生；
  - (c) 鍾登裕先生；及
  - (d) 王帥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及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8.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或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修改、解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註銷購股權；
- (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計

劃下可能受股份獎勵規限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相關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不時更新該10%的限額，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對10%限額進行任何更新前，倘概無股份獎勵將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且本集團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則本公司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以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
  - (iv) 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執行機構，負責其實施及管理；
  - (v)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故此後不再提供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不受損害)。」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更改為「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更改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分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10. 「**動議**待通過第9項特別決議案後及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四內；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以落實及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全面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phk1094.com](http://www.cphk1094.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